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援助基金项目

女 大 学 生

性别权利与防止 性骚扰研究

NÜDAXUESHENG XINGBIE QUANLI
YU FANGZHI XINGSAORAO YANJIU

蒋梅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与 防止性骚扰研究

蒋 梅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上、下两编,即女大学生性别权利研究、女大学生防止性骚扰研究。在上编中,作者从女性性别权利的历史源流、权利演进入手,着重探讨了女大学生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就业权利和人身权利,还对其他相关权利进行了阐述。在下编中,作者就性骚扰的概念、构成要件、表现形式等进行了分析,还就性骚扰规制、立法进行了实证研究和国际比较,最后对女大学生应对性骚扰提出了相关建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与防止性骚扰研究/蒋梅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2

ISBN 7-81113-018-1

I. 女... II. 蒋... III. 女性—大学生—性

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433 号

该著作由欧盟资助出版。著作仅代表作者个人见解,与欧盟的观点无关。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与防止性骚扰研究

Nü Daxuesheng Xingbie Quanli yu Fangzhi Xingsaorao Yanjiu

作 者: 蒋 梅 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张建平

封面设计: 吴颖辉

责任印制: 李问理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1339(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9

字数: 210 千

版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113-018-1/D·88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言

性别权利日益成为人权领域的一个重要话题。性别权利概念与社会性别角色的概念紧密相关，要理解性别权利就必须先理解社会性别角色的概念。性别角色是指社会所期望的具有男性和女性特有行为模式的人，形成于原始人类，主要与种属和两性的生理特性有关。在“人类初级生活圈”中，性别结构所发挥的作用极大。工业化之后，女性各方面的地位和状况都发生了巨变。它不仅改变了女性在家庭、婚姻与性等诸方面的角色和作用，也推动了男性的相应变化和整个初级生活圈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性别角色的行为模式也随社会文明和男女两性社会分工的变化而演变。从种系发生的观点来看，动物界已可见到性别角色分化的雏形。正如作者在书中指出的那样，社会性别理论通常认为：进入农业社会以来，以往大多数的人类社会都是“以男权为中心”的，也有人称之为“父权社会”。这样的社会对于男人和女人设置了一整套文化模式、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形成了性别的定轨。该社会中的个体，从出生开始就被不断地培训，以适应这个定轨，直到被社会化为一个“合格的”、“成熟的”男人或者女人；其基本特征就是“男强女弱”，并且由此派生出“男尊女卑”。因此，社会性别理论通常认为：男人和女人都不是天生如此，而是被塑造为如此的。这些社会设置和社会化并不是基于也不是为了维系生物差异，而是为了保护该社会自己的基本利益，是为了防止任何可能损害“男权中心”基本秩序的“越轨”。因此在以往的大多数社

会里，“不男不女”一直被认为是严重的问题，甚至被认为是一种疾病。社会性别理论通常认为：这种“社会性别定轨”严重损害了个体的权利和发展，对于女性尤其如此。它不仅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对立的产物，而且是维系这种局面的基本工具。^①但是对于如何改变这种定轨，学术界却有不同的主张。一种被称为“进化主义”的流派倾向于认为：首先应该促进社会的整体发展，并且依靠社会进步，才能逐渐解决这个问题。另外一种被称为“构建主义”流派则认为：应该首先通过人们的自我努力，来打破以往的社会性别定轨，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整体发展。

传统的中国社会以男性为主体，主要体现为男尊女卑，恪守三纲五常的伦理尺度，结果导致男女权利的差序格局。由于受传统和法律不够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当代中国男女平权并没有完全实现。这在高校也有一定的表现，如女大学生在就业市场经常受到不平等待遇。鉴于目前在校女大学生中普遍存在的由于性别问题而带来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的现实问题，女大学生参与国家管理事务的政治权利、受教育权、劳动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性权以及健康权等权利都没能够完全实现。女大学生在校学习、实习、在校期间兼职和就业时，她们常常受到性骚扰，女大学生的性别权利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随着中国经济与社会正走向开放与多元化，性别权利的问题呈现复杂多元的样态，女大学生在校学习、实习、兼职和就业以及走上社会之后，可能面对各种环境下的性骚扰，而我国目前的教育体制尚缺乏该方面的教育。从学术上说，性别权利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其他问题都是

① [美] 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目前国外和国内研究的重点和热点，如西方的女权主义和女性主义等的研究，都体现了性别权利的思想，目前我国对性别权利的研究并不多见，著作更是少之又少，而以女大学生为载体研究性别权利的研究成果则更为罕见。从现实性来看，本书所提出的问题和对策符合女大学生的现实状况与需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蒋梅副教授所主持的中国 - 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之“维护湖南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与防性骚扰意识和技能教育”在湖南师范大学实施，是目前国内同类课题中规模较大、影响较广，且较有深度的国际合作项目。这一课题的顺利展开，必将有利于推动社会对于维护女大学生性别权利和防止性骚扰意识问题的关注；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变革；有利于为政府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具有决策参考意义的数据和理论；有利于促进保障性别权利的相关法律的制定。尤其可贵的是，本课题以敏锐的眼光把握时代脉搏，立足于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人权作为课题关注的重点，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都是值得肯定的。本书作为该课题的重要成果之一，反映了作者对人权问题研究的心得与收获。作者关注女大学生的性别权利，把学术视野投射于学生的困惑与思虑，体现了浓厚的人文关怀，希望作者继续保持其良好的学术爱好，取得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刘湘滨

2006 年 1 月

目 次

绪论:当代中国与女大学生性别权利	1
------------------------	---

上编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研究

第一章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概述	31
第一节 什么是女大学生性别权利	31
第二节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的历史源流	43
第三节 中国近代妇女教育平等权的演进	49
第四节 为什么要研究女大学生性别权利	59
第五节 如何研究女大学生性别权利	70
第二章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保障的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保障与平等原则	74
第二节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保障与自由原则	85
第三节 女大学生性别权利保障与人权原则	88
第三章 女大学生的政治权利	98
第一节 女大学生政治权利的价值分析	100
第二节 女大学生政治权利的运行	109
第三节 我国女大学生政治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117
第四章 女大学生的文化教育权利	132
第一节 女大学生的教育权利	132

第二节	女大学生的文化权利	139
第五章	女大学生的劳动就业权	143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的意义及其制约因素	145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形势及其特征	147
第三节	女大学生就业现状的原因分析	151
第四节	从性别角度看女大学生就业难	159
第五节	解决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措施	170
第六章	女大学生的人身权利	180
第一节	女大学生的人身权利概述	180
第二节	女大学生的人身自由权	183
第三节	女大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188
第七章	女大学生的其他权利	189
第一节	女大学生的性权利	189
第二节	女大学生的名誉权	195
第三节	女大学生的肖像权	204
第四节	女大学生的隐私权	210
第五节	女大学生的荣誉权	218

下编 女大学生防止性骚扰研究

第八章	性骚扰概述	227
第一节	性骚扰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227
第二节	性骚扰的表现形式	238
第三节	澳大利亚关于性骚扰的规制	238
第四节	美国性骚扰及其立法	246

第五节 性骚扰的规制	252
第九章 女大学生如何应对性骚扰	262
第一节 女大学生遭受性骚扰的现状	262
第二节 女大学生防止性骚扰对策	266

绪论：当代中国与女大学生性别权利

一、社会转型、社会政策与社会性别

在社会转型期，社会失范现象频频出现，如何遏制社会失范已经成为迫切的需要。因此，以社会政策来维护社会秩序从而保证社会公平，将成为一种具有理论意义的路径。

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是早期社会政策研究领域最著名的学者之一，他在其 1965 年出版的《社会政策》一书中对社会政策进行了简单明了的解释。马歇尔认为：“社会政策不是一个有确定含义的专门术语，而是与政府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涉及向公民提供服务或收入的行动，通过这些行动对公民的福利有直接的结果，其核心由社会保险、公共救助、健康和福利服务、住房政策等组成。”简要地概括马歇尔的解释，社会政策即是通过政府供给对公民福利有直接结果的政策。同时，马歇尔较早地阐述了公民权利与社会政策的关系。他把公民权利分为三种类型，即公民的、政治的、社会的权利。他认为，西方国家公民权利有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首先得以实现的是公民权利，以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个人的言论自由、迁徙自由获得法律保障为标志，而且这种保障是以法律面前个人的充分平等为基础的。以这种公民的自由权利为基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投票权和政治参与为标志的公民的政治权利得以实现。虽然，最初只是少数有财产的男性公民得到了这种权利，但是，作为发展的开端，选举权的范围逐步扩大，最终成为公民普遍拥有的政治权利。以公民的权利和政治的权利为基础，20 世纪公民权利实现

了其最终的形式，即公民的社会权利。公民的社会权利的制度化是通过失业保险、教育和健康服务的提供等社会政策体现的。马歇尔认为，以公民社会权利为基础的社会政策，可以提高公民的福利水平、减少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制度产生的内在的社会不平等。^①

所谓“社会性别”（gender）是在西方第二次女权主义浪潮中出现的一个分析范畴。女权主义学者在探索将妇女的从属地位理论化时，曾借鉴过马克思的阶级概念，但显然人类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阶级与性别的问题有许多不同之处。女权主义学者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发展了“社会性别”的概念，提出社会性别是人类组织性活动的一种制度，如同任何文化中都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一样，任何文化中也都有自己的社会性别制度，即各种社会体制和习俗把人组织到规范好的“男性”、“女性”的活动中去。社会性别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组织方式，也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一个最基本的内容。也可以说，人的社会化的过程是一个社会性别化的过程。社会性别的规范无处不在，其内涵也在不断变化。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社会性别制度，同一文化中不同历史时期社会性别的具体规范也会发生变化。尽管在大部分文化中社会性别被用来界定性别的等级，如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就是男尊女卑，但是有的文化中性别间的等级差异也很小。当然，在中国的等级秩序中除了性别还有辈分、年龄等等因素在交叉起作用，这意味着在同等社会阶层中女性并非总是处于卑者的位置上。但是在文化层面，社会性别的等级含义会不断被调动起来，被各种文化或知识生产者复制，从而不断巩固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观念；而这种无处不在的社

^① T. H. Marshall, *Social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utchinson & CO. LTD. London, 1985.

会性别文化观念、语言、符号又时时在有力地参与对人的主体身份的塑造，构成人们对下述问题的基本认识和认同：自己要做什么样的男人或女人？作为一个男人或女人应该是怎样的？对不符合主流社会性别规范的人持何种态度？人们对社会性别文化、对自己的规范和塑造一般没有理性和意识层面的认识，但任何人都会被某种或几种社会性别话语所构造。人的主体是社会性别化的，并可能具有不同社会性别话语所造成的矛盾性、多面性。社会性别文化观念也经常体现在人们所做的各种选择和决定中，也体现在政府和其他各种权力机构的决策中。在当代女权主义学术发展了30多年的西方，“社会性别”已经与“阶级”、“种族”一样成为研究人类社会与历史的一个基本的分析范畴，在人文社科学术领域被广泛运用。

从当代中国的现实来看，社会性别现状受到了当代中国社会政策的重大影响。当代中国社会政策，从时间分期来看指的是1990年至今依然对现实产生影响的社会政策，包括与社会公平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两部分内容。从社会性别视角来看待和分析中国社会政策，可以看到中国社会政策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在这里不仅有性别平等的政策，也有性别敏感的政策，还有性别中性政策，更有性别歧视政策。推进性别平等与扩大性别差距的措施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呈现出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1. 中国社会政策的悖论。中国在立法的基本原则上已经接受了性别平等的观念，而在具体的措施和规则中依然保留着不少的男女不平等的传统。如果我们将社会政策从纵向来划分，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最高的层面是元政策，它是制定政策的原则和依据，包括权限、规则、运行程序等；中间的层面是一般政策，它主要是指明大方向的政策，或在某一领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政策，是制定具体计划的政策依据；最低的层次是具体政策，是具体的单位部门为解决具体的政策问题制定的规划

措施，它更具有操作性，属于实施和执行的层面，对人们的行为和生活产生直接的影响和作用。在国家的社会政策中，中国的立法贯彻了男女平等：

(1) 男女平等被写进《宪法》已有 50 多年，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的五大基本国策包括“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国策”的内容。

(2) 1992 年制定的《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年修订) 对于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等各个方面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各个省、市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许多办法都规定各单位在录取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各单位在招工、招干、聘用考试中，不得以性别为由提高女生录取分数段，或者附加条件；农村妇女同样享有土地承包权；妇女就业与男子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等各个方面男女平等，任何单位不得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但是当性别平等的准则从一般政策进入具体政策后，或者说具体单位或机构在执行一般性政策时，却呈现出弱化的趋向，与此同时，性别偏见和歧视呈现出强化的趋向。如，中华全国总工会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全国 11 个城市进行调查房屋分配中性别平等情况时发现，有 1/3 的单位实施了男女职工分房同等待遇的规定，有 2/3 的单位采取的是分男不分女的分房政策，并由具体单位、社区和村委会制定并组织实施。此外，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往往因结婚而被剥夺，相当多的农村依然将已婚妇女视为丈夫家的人，不允许当事人双方约定和选择结婚居住地，女方一旦结婚就被强行收回其责任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2001 年 8 月公布的市场监测报告表明，有 67% 的企业对求职者的性别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性别的要求主要是针对女性的。这类具体的政策措施往往与资源分配以及人事安排紧密相关，比如招生、招工、招干，房

屋、土地等资源分配。这些具体政策或者体现在政策文本上，或者是潜规则在实际操作中实施。而且，歧视性的政策覆盖领域非常广泛，不仅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也涉及工厂和农村。在都市和教育程度较高的地区，性别歧视表现得比较隐蔽。比如，北京的一所重点中学针对女生成绩高于男生而作出项规定：同一性别的人学比例不得高于60%。结果导致一些成绩优秀的女生不能被录取。而在落后地区特别是在农村，性别歧视的规定表现得更加赤裸裸。比如：妇女是半个劳动力，可得相当于男子份额一半的责任田。许多村的村规民约（经2/3村民通过）规定：本村姑娘一旦与外地人结婚，一律不分给责任田。浙江双溪县四圣村八社村规民约规定：嫁与非农户者，从办理结婚手续之日起，就由村上收回其承包地，也不能参加本社的经济分配。如愿意交纳2万余元的农业发展基金，可以享受与村民的同等待遇。

面对现实生活中所出现的这样的问题，我们不禁要发问：何以出现社会政策在平等取向上的分离？从理论与现实的角度来看，原因至少有三点：第一，性别平等的概念很少在权利、机会的层面为人们所意识，而常常在结果平均的层面来理解，缺乏性别权利平等的意识是性别平等难以推行的思想障碍。第二，性别平等立法缺乏可操作性。一项法规出台之后，不仅要规定拥有什么权利，更重要的是建立反歧视的规则。中国的性别平等立法恰恰缺乏反歧视条款，停留于口头和口号，更像宣言和声明，依靠决策者的意识起作用，不具有强制性和法律的权威性。第三，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依然为大多数人认同，乃至为多数领导者认同。传统的性别角色定型和婚嫁制度，被许多人视为天经地义，加之男性群体利益的需要，就会在具体的分配措施上向强势群体倾斜，而损害弱势群体的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市场因素的增强和就业压力的增

大，传统的性别分工力图进入一般政策的势头在回升。1992年年底《公务员暂行条例》出台，规定了公务员的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岁，遭到女性公务员的异议，女性人大代表要求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予以修订，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以该问题缺乏共识不予审议。

2. 性别盲点与性别问题的隐形化并存。在微观政策中，性别毫无例外地会成为这些领域必须考虑的一部分内容，而且常常是在强化性别差异的基础上被关注。但是，当政策从微观提升到宏观的时候，性别的差异和性别问题却悄悄地隐退了，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宏观文化政策、宏观社会政策似乎都与性别毫不相干。从社会政策领域的横向结构来看，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与妇女密切相关的领域，二是与人事相关的领域，如组织干部、公务员等，三是关注社会的领域，如文化、教育、卫生、环境、农业等。这些领域的性别敏感程度差别很大，与妇女密切相关的领域，具有一定的性别敏感。而第三类领域的性别意识在逐渐减弱，以至于成为与性别毫不相干的中性政策。在妇女领域及与妇女紧密相关的领域，如婚姻家庭、妇女权益、母婴保健等，社会政策具有初步的性别敏感，关注乃至试图改变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2001年5月22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了2001~2010年妇女发展10年的发展规划，针对现存的种种性别偏见，采取了积极行动方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际社会一些新的视角和新的观念已经被接纳过来。如在妇女与健康的相关内容中规定：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产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提高妇产科水平，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降低剖宫产率。在这里，生育已经不仅仅看作女性的事情，也同样看作男性的事情，使计划生育从单纯关注妇女的节育措施走向关注男女两性的生育文化。在妇女与环境的相关内容中规定：制定具有社会性别

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社会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以及贬抑妇女的社会观念，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这里将媒体、文化教育与妇女发展联系起来。20世纪90年代，国际社会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思潮对中国妇女政策产生了影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许多颠覆以男性婚姻家庭制度为中心的规定，如第8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第16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第18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问题在于，妇女领域的这些社会政策通过什么渠道和方式来贯彻和执行？在理论上我们可以将妇女与其他领域、其他阶层剥离开来，单独制定一个妇女政策，而在现实执行中妇女政策却无法直接或仅仅面对女性群体，必须将妇女群体还原到不同的领域、阶层、地域以至部门，比如，要落实农村妇女承包权，就要农村社区干部了解和遵守妇女权益法，消除侵犯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这就涉及农村社区；一旦农村社区出现了违法行为，妇女起诉到法院，司法人员又能够依法办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这又涉及司法部门。因此，与这些具体的机构和单位发生纵向联系的劳动、农业、文化、卫生、司法、公安等各个领域就要将性别敏感体现在总体规划当中，使各个领域意识到各自职责的同时，还意识到有一份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责，并建立一系列具体的程序和规划，让基层来实施这些计划。然而，在其他非妇女领域的行政司法部门，却没有这样的性别敏感。政策的制定者尚未自觉地意识到整体格局中各个利益群体的“差异”，乃至男女两性的“差异”，将男女两性假定为“无差别”的群体，政策可以无差别地对待，既不需要采取任何纠正性别偏见的措施，也不需要有意无意地强化性别差异，至于

政策对于男女两性产生什么影响，是不需要考虑的问题。于是，在国家及地方一级建立了忽视性别差异的性别中性的政策。这种性别中性的政策往往出现在非妇女领域的其他领域的宏观政策中，比如劳动就业政策、农业土地政策、城市进程战略以及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中。在这些宏观政策规划中，几乎完全忽略了对于男女两性产生的影响。中国正在推进城镇化战略，2000年10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推进城镇化条件已渐成熟，要不失时机地实施城镇化战略。在这个建议中，根本不曾意识到城市化战略正在形成农村男女新的性别分工——男工女耕，从而导致农业的女性化，导致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女性群体的整体滞后。此外，农业部1998年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分配政策：延长农村家庭土地承包期到30年。该政策将导致近20~30年内大量的已婚妇女因嫁到丈夫所在村庄而失去土地，成为没有土地又以种地为生的女农民。一个非常发人深思的现象是，在微观的政策中性别毫无例外地会成为这些领域必须考虑的一部分内容，而且常常是在强化性别差异的基础上被关注，但是当政策从微观提升到宏观的时候，性别的差异和性别问题却悄悄地隐退了，不再成为这些非妇女领域的政策必须包含的一部分，几乎看不到它们与性别问题有丝毫的关系，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宏观文化政策、宏观社会政策似乎都与性别不相干。在中国妇女宏观政策与其他领域的宏观政策之间几乎是隔绝的，尽管在实际生活中哪一领域都离不开性别，而在宏观领域的层面上性别问题却被完全掩盖了、隐形化了。

性别中性政策至少会导致三个结果：其一，使妇女领域的公共政策和规划没有渠道转化为其他领域中的公共政策，形成妇女领域与非妇女领域性别政策的分离。其二，对于微观层面